

证券代码：834423

证券简称：华亚沃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亚沃顿

股票代码：834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酆冬英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陵口镇煦庄村小周村 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通过参与股票发行方式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增持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体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酆冬英
公司、华亚沃顿	指	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酆冬英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股票发行的方式现金认购公司股票2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变为56.9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邴冬英，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2111919631223****，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陵口镇煦庄村小周村55号，。1980年9月至1988年7月，在熙庄小学任教；1989年9月至1991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2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华苏亚商贸有限公司副总；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铁通陵口分局副局长；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江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江苏华苏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江苏华苏亚生物科技大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邴冬英	华亚沃顿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5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股	新增股份 登记完成之日	股票发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郦冬英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5%。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意愿自愿发生的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郦冬英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后，郦冬英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郦冬英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 数量（股）	权益变 动达到 5%整数 倍的日 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郦冬英	0	0	20,000,000	新 增 股 份 完 成 登 记 之 日	20,000,000	56.95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邴冬英以现金方式认购华亚沃顿发行的股票 2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邴冬英与华亚沃顿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发行完成后，华亚沃顿控股股东变更为郦冬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郦冬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公司2016年9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被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6797363

联系人：李燕

苏州华苏亚沃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邴冬英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苏州华苏沃亚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	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
股票简称	华亚沃顿	股票代码	834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郦冬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陵口镇煦庄村小周村 5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予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0 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20,000,000 股，占比：56.9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郦冬英

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